

证券代码：873727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3）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66.67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超过5,826.67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15%，即不超过760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数量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5.06 元/股。

(6)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拟采用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为战略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具体安排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9)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意向书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10) 发行时间：

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期发行。

(11) 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12) 发行费用：

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以及新股公开发行承销费用由铜冠矿建承担。

(13)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的工程总承包能力、采矿运

营能力以及研发实力，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矿山工程施工和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24,099.60	12,000.00
2	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矿山工程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38,099.60	26,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15）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6）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

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57.21 万元和 6,855.8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6%和 13.3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